



我校入选教育部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名单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1号），公布了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结果，我校作为全国首批47所高校入选（地方高校22所入选，江苏高校5所入选），这标志着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在国家层面获得了充分认可与肯定。

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高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的重要举措，旨在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打造一批体系健全、机制创新、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

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围绕“以服务谋发展、以贡献求支持、以合作促双赢”的科技成果转化三大理念，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制度激励”，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先后与110余家行业领军企业共建校企科研创新平台，累计服务企业2000余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苏州大学将紧密围绕“双一流”建设总体目标，以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为契机，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前提，以企业发展和产业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技术转移服务为支撑，以市场化资源集聚为动力，探索政、产、学、研、用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有效途径，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模式，打造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特色品牌。

(科学技术研究部)

- 苏大概况
- 院部设置
- 组织机构
- 招生就业
- 教育教学
- 科学研究
- 合作交流
- 公共服务



Copyright 苏州大学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苏州市十梓街1号 组织策划：校长办公室
 苏ICP备-10229414 苏公网安备 32050802010530号



推荐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1280*760分辨率访问本网